

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運動事業管理系專題製作要點
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8 日系務會議訂定
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3 日院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運動事業管理系(以下簡稱本系)，為訓練學生獨立思考、研究應用及團隊合作能力，提升運動專業研究報告撰寫與活動籌辦能力，特訂定「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運動事業管理系專題製作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實施內容
本專題製作為一學年課程於四技畢業前完成。第一學期教授學生如何選定專題製作題目，專題製作之執行、研究報告之撰寫。第二學期除持續執行與督導外並進行具體成果之考核。須至少通過一學期專題製作，才可申請口試。
- 三、實施對象與分組
 - (一) 專題製作以本系四技日間部三年級學生為對象。
 - (二) 本專題以分組方式進行，每一小組以 3~5 人為限，由學生自行組成，各小組應於第一學期開學後二週內報系核備。
 - (三) 各小組依程序自行委請指導老師，指導老師應為本系專任教師，若有特殊情況得專案提出申請，由本系研究發展委員會審核。
- 四、專題題目之產生
 - (一) 專題製作題目可由指導老師提供或學生自行選定經指導老師核可。
 - (二) 各小組應於第一學期第四週前選定題目，經指導老師簽名同意，報系核備。
- 五、專題製作型式
專題製作配合本系「運動產業經營」與「運動技術指導」課程模組的設計，結合系上師資專長與研究計劃的搭配進行，指導學生實參與各項運動賽會的籌畫與觀光休閒活動的推廣、特定運動項目的指導培訓過程，進行有系統地彙整記錄、分析探討，並以專題格式或技術報告格式撰寫。
- 六、指導老師
 - (一) 指導老師負責指導學生選定題目、專題進行及審核等相關事務之協調執行。
 - (二) 為維護專題製作課程之教學品質，每位老師所指導之學生以兩組(9 人)為限，特殊狀況須書面通知本系專題製作委員會核備。
 - (三) 指導老師應安排固定指導時間，指導鐘點依指導學生人數計算，並納入授課鐘點合計。
- 七、製作流程
 - (一) 各小組每二週至少一次固定時間與指導老師研討。
 - (二) 各組於第一學期期末考前兩週，提交期中報告，經指導老師審核評分後，報系核備。
 - (三) 專題製作期末口頭報告，將由系上於第二學期第十四週統一舉辦。
 - (四) 專題製作期末書面報告，於第二學期第十七週，依照畢業專題製作格式規定印製並繳交指導老師審核評分後，報系核備。
- 八、審核與評分程序
 - (一) 審核程序
為鼓勵專題製作參加校外投稿與參展，並考量專題製作成果與實務應用之配合，以及對學生實際參與專題製作過程之投入，專題審核項目包括：1.期中報告，2.期末口

頭與書面報告，3.平時學習態度和團隊精神，等三類。期中報告，與學習態度和團隊精神等二類，分別由指導老師評審成績。期末口頭報告，則由專題製作委員會訂定時間與地點，公開舉行。口試委員由本系教師組成；至於期末書面報告由口試委員認可後，再由指導老師評分。

(二)成績計算

第一學期

期中報告 60%

平時成績 40%

第二學期

期末報告 70% (含口頭與書面報告成績)

平時成績 30%

九、處罰準則

凡各項文件、書面報告，未能如期繳交者，均給予適當之處罰，其內容如下：

(一) 期末書面報告未能如期繳交系辦者，系辦應通知指導老師，不予送成績。

(二) 期末報告未能通過者，必須於下學期重修，至通過為止。

十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